彰化縣員林國中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社區民眾使用管理要點 暨服務申請表

110.10.07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:

- 二、110.07.23府教社字第1100256437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改善校園圖書館空間環境,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優質閱讀空間。
- 二、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,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。

參、服務對象:

- 一、本校在校生家長、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家屬。
- 二、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與畢業校友。
- 三、居住於本校學區之社區民眾。
 (三義里、南平里、源潭里、和平里、新生里、南興里、大埔里)

肆、服務項目:

- 一、圖書閱讀:於館內閱覽。
- 二、參加活動:參加(觀)本館舉辦之各項展覽或講座。
- 三、場地借用: 限藝文活動、展示與講座。

伍、開放時間:

- 一、上班日:13:00~16:00。(上班日依人事行政局發佈為準)
- 二、週 六:09:00~12:00。(其餘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校訂休館日暫停開放)

陸、使用辦法:

- 一、請填寫「學校社區共讀站服務申請表」,檢附1吋證件照1張及相關資料影本(身分證、COVID-19疫苗注射卡),逕洽本校守衛室交件,完成申請程序,待設備組檢核通過後再行通知至本校守衛室領取「入校識別證」。
- 二、須憑「入校識別證」及「有相片之個人證件」於本校守衛室登記後入館;入 校後不得擅自進入校園其他教學空間,如有違反,註銷其資格並禁止進入。
- 三、共讀站之圖書、空間均開放使用,惟以進行學術研究、閱讀活動之用途為 限。
- 四、共讀站空間及設備若遇本校行政或教學事務需用時,優先予本校師生使用 五、共讀站內應保持安靜,輕聲細語,禁止飲食,共同維護環境之整潔。

- 六、個人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,若有遺失本校不負保管(賠償)責任。
- 七、電源設備僅供行動載具緊急充電之用,須經值班櫃檯人員認可,至多以30分 鐘為限,餘不得私接其他任何電器。
- 八、如造成圖書、設備或館舍之污損、損壞,應負照價賠償責任。
- 九、使用共讀站內資訊設備或網路者需遵守本校網路使用規範。
- 十、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符合前述各項管理要點下可待本校之「場地設施及設備 收費標準」修訂完成後向學校借用,並負借用期間整潔維護與場地還原之 責。
- 柒、凡進入本校皆須配合本校維護校園安全之各項措施,違反規則經勸導後不改善者,將註銷其資格並禁止進入,其餘未盡事宜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相關場館、設施之使用如涉及違法事項將追訴法律責任。

玖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主任 校長

彰化縣員林國中學校社區共讀站服務申請表

學生家長、教職員工家屬、退休教職員、畢業校友及本校學區居民為限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(由學校填寫):

中前人質料	
申請人姓名:	性別:〇男 〇女
生日: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:
電話:手機 - / 宅()	
戸籍地址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
聯絡地址:〇同上	
E-mail :	
注 意 事 項	
1. 民眾須符合申請身分得以始得辦理「入校識別證」。	
2. 申請人請向教務處設備組索取本申請	書(或網站下載);填妥繳交至教務處設備組,
並攜帶身分證件、1吋證照1張辦理後續發證作業。	
3. 開放時間為上班日的13:00至16:00。(上班日依人事行政局發佈為準)	
週六:09:00-12:00。(其餘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校訂休館日暫停開放)	
4. 進館請遵守以下規則。	
(1) 務必攜帶「入校識別證」及「有	相片之個人證件」於本校守衛室登記後入館・
入校後不得擅自進入校園其他教	學空間,如有違反,取消入館資格。
(2) 請勿高聲討論喧譁及從事其他妨	害公共秩序等事,並進館前將手機改為靜音,
以確保環境之安寧。	
(3) 為維護環境清潔,禁止攜帶飲料	、食物進入,也請勿留下個人雜物、垃圾。
(4) 圖書閱畢請置放於書架上原處,並且整齊排列放好圖書。	
(5) 請依指示、規定使用,如有損毀設備及圖書之情事,應負照價賠償責任。	
(6) 本校閱讀空間有會議或教學使用時,以學校使用為優先。	
5. 本表件填妥後,申請人影印自存乙份。	
本人知悉上述規定,並確實遵守相關的規定,如有違反願依相關規定	

辦理;且各項資料屬實,如有不實,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